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0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蘇智亮

被告 莊雙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,8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9,334元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5,85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4月23日向原告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到庭辯稱：利率高，被告無力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記錄一覽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

0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應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利
02 率高等語，本件兩造間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之約定利率雖
03 係年息18.25%，然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利息係按年息15%計
04 算，未逾民法第205條法定利率上限，被告所辯，尚非可
05 採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1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4 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23 書記官 陳鳳嚶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27 合 計	4,620元	